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58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陳翠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民國00年0月間概括承受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今井貴志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1月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貸款（原貸款帳號：0000000000、渣打承受後之貸款帳號：000000000000

00000)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,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,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,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「9.99%一律好貸」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職權宣告假執行;併依職權,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